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1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2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承诺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5,750	130,100	是	否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750	319,950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7,270.39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9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提供担保31,500万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签约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公司	鄂尔多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50	2026年8月3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公司	君正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分行	15,750	2026年8月4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7亿元(含167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1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6亿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3,000.1,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使用现金管理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2月27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3,000.1,000万元人民币,已获得理财收益合计18,698.63元。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客户结构性存款(CSD-VY2026011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26/1/19	2026/2/27	0.46%-1.85%	3,000万元	12,821.92元
客户结构性存款(CSD-PY2026000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26/1/19	2026/2/27	0.55%-1.65%	1,000万元	5,876.71元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名称:上海金浦鼎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万元):5,400
- 投资期限: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风险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金浦鼎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鼎和”)、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烁焜”)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金浦鼎和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将该基金募资规模不超过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年11月8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金浦鼎和、上海烁焜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上海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玉英、苏州市聚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上海金浦鼎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2年11月10日,基金完成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6年11月22日,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本次基金减资的情况
根据《上海金浦鼎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相关条款约定,经金浦鼎和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基金认缴出资规模由32,830万元减少到19,698万元,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缴出资额,并按照其认缴出资额调整管理费。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鼎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金浦鼎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前期已对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后续将不再继续出资。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金浦鼎和基金已就前述减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金浦鼎和基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	占比
1	上海金浦鼎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	0.09%
2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80	0.91%
3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400	27.41%
4	上海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400	27.41%
5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	18.28%
6	郑玉英	有限合伙人	1,800	9.14%
7	苏州市聚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9.14%
8	上海光耀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7.62%
	合计		19,698	100.00%

注: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更名为“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是否提供反担保	是否有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	合计	/	41	0.153	40.847	1.21	0.44%	否	否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合计	/				1.21	0.44%	/	/
二、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合计	/	126	6.358	119.642	14.59	5.55%	否	否
公司	鄂尔多斯	100%	36.09%	1.575		33.47	12.29%	否	否
公司	君正化工	100%	36.54%	1.575		21.47	7.88%	否	否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合计	/				69.53	25.52%	/	/

注: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合计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王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4552812701U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42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水运生产;食品添加物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信业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制品制造;固体废物的处理;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机械零件、除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煤炭洗选;煤炭、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洗选及其他煤炭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高性能纤维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废物生产;危险废物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6,358.38	1,357,267.22
	负债总额	483,022.64	597,424.00
	净资产	853,335.74	759,843.22
	营业收入	388,134.98	551,997.93
	净利润	93,971.74	104,495.79

(二)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副总经理、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变更副总经理的情况
(一)副总经理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职务	原任期自	原定任期到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贤军	副总经理	2026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3日	工作调整调离	是	其他	否

(二)副总经理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贤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贤军先生因工作调整调离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贤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1,000股,还参与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刘贤军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本次刘贤军先生卸任公司副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经营。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贤军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庄君新先生推荐,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罗政先生的任职资格

进行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副总经理的议案》。全体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罗政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聘任罗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变更内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赵红阳先生的辞任申请,因工作安排调整,赵红阳先生申请辞去内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赵红阳先生仍留任公司,该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赵红阳先生担任内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和内部审计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全体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罗方慧女士具备履行内审负责人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聘任罗方慧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副总经理、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变更副总经理的情况
(一)副总经理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职务	原任期自	原定任期到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贤军	副总经理	2026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3日	工作调整调离	是	其他	否

(二)副总经理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贤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贤军先生因工作调整调离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贤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1,000股,还参与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刘贤军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本次刘贤军先生卸任公司副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经营。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贤军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庄君新先生推荐,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罗政先生的任职资格

进行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副总经理的议案》。全体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罗政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聘任罗方慧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高裕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裕弟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离任总经理后,高裕弟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一、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职务	原任期自	原定任期到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高裕弟	总经理	2026年3月2日	2026年9月25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是

注:除上述职务外,高裕弟先生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高裕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是否提供反担保	是否有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	合计	/	41	0.153	40.847	1.21	0.44%	否	否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合计	/				1.21	0.44%	/	/
二、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合计	/	126	6.358	119.642	14.59	5.55%	否	否
公司	鄂尔多斯	100%	36.09%	1.575		33.47	12.29%	否	否
公司	君正化工	100%	36.54%	1.575		21.47	7.88%	否	否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合计	/				69.53	25.52%	/	/

注: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合计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王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4552812701U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42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水运生产;食品添加物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信业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制品制造;固体废物的处理;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机械零件、除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煤炭洗选;煤炭、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洗选及其他煤炭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高性能纤维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废物生产;危险废物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6,358.38	1,357,267.22
	负债总额	483,022.64	597,424.00
	净资产	853,335.74	759,843.22
	营业收入	388,134.98	551,997.93
	净利润	93,971.74	104,495.79

(二)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3,000.1,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使用现金管理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